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君昱(02)27877331
電子郵件信箱：fsjunyu@fda.gov.tw

10668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3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3473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廢止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099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(不含附件)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：107年2月21日
本文件保留：□1M.□3M.□6M
□1Y.□3Y.□5Y
□未定.☑永久

□最急件
□急　件
☑普通件